东城区“十四五”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、建设“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”首善之区的关键时期，也是东城区全面提升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加快建设“五个东城”的关键五年。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，城市管理工作将在首都“四个中心”战略定位的指引下，在建设“精致东城”的过程中，承担好服务中央政务、服务居民生活的重要职能和使命，发挥好支撑城市运行和宜居环境的保障作用。

为深入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8年—2035年）》，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依据了中央、市委对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；国家、市、区的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；北京市“总规”；核心区“控规”；北京市城市管理、交通、水务等行业的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；“精致东城”建设实施意见；东城区相关专业的专项规划；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城市管理、交通、水务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文件。

二、目标和意义

本规划对未来东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目标、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做了综合安排，是城市管理系统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、制定各项工作措施的重要依据，对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、市容环卫事业、道路交通治理、市政设施运行、河湖水务管理、构建韧性城市等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《规划》共有四章。第一章是“十三五’时期城市管理工作回顾”，梳理总结“十三五”期间东城区城市管理工作成绩，同时分领域深入剖析了“十三五”时期城市管理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。

第二章是“‘十四五’时期城市管理的总体要求”，在分析研究东城区发展基础、机遇挑战的基础上，提出了 “十四五”时期东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的发展形势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。

第三章是“‘十四五’时期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”，从“建一流政务之区，塑造区域风貌新形象”“扬古都首善之美，描绘和谐人居新画卷”“畅绿色高效之路，营造交通出行新体验”“下持之以恒之功，打造宜居环境新高地”“筑安全运行之基，提升公用服务新品质”等五方面，提出具体任务及目标。

第四章是“‘十四五’时期城市管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”，包括组织领导、资金管理、队伍建设、宣传发动、评估考核等。

特此说明。